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竞争性磋商-2026-THXM010 厦门市公路中心 2026 年 中小桥定期检查-采购公告	
<b>采购项目编号/包号:</b>	2026-THXM010
<b>采购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b>	采购人名称: 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b>	采购代理机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 222 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 (2 号楼) 10 层 项目经办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592-5138727 邮箱: 1043366859@qq.com
<b>采购项目名称:</b>	厦门市公路中心 2026 年中小桥定期检查
<b>采购方式:</b>	竞争性磋商
<b>项目主要内容 (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性质):</b>	厦门市公路中心 2026 年中小桥定期检查, 1 项, 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要求。
<b>采购预算:</b>	910, 000.00 元
<b>最高限价:</b>	906, 327.00 元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单位授权书: ①报价人 (自然人除外): 若报价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授权书; 若报价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 应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可

	<p>不提供授权书。②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授权书。</p> <p>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①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①报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报价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报价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报价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报价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报价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报价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①报价人提供的税收凭据</p>
--	--

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报价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①报价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①磋商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应提供声明函。②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可不提供声明函。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报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http://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  
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  
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  
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  
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  
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  
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  
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⑦本磋商文  
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  
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9、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报价。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交通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  
验检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或具有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检  
测资格证书。

(2)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有效复印件。

注: 1、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

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p>2、报价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报价人公章，且原件备查。</p> <p>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4〕6号），本项目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五章首次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b>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b></p>	<p>时间：<u>2026年03月09日至2026年03月19日</u>，每天上午<u>08:30至11:30</u>，下午<u>14:30至17:30</u>（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222号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11层1118室】</p> <p>方式：现场购买</p>
<p><b>采购文件售价：</b></p>	<p>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p>
<p><b>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b></p>	<p>2026年3月20日09:30（北京时间）</p>

<b>间:</b>	
<b>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222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11层】
<b>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b>	开启时间：2026年3月20日09: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南五路222号之三航空商务广场（2号楼）11层】
<b>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b>	陈工，联系电话：0592-5138727
<b>其他:</b>	无